

商法判解

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效力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54號判決

【關鍵字】

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效力爭議。

【事實摘要】

A為B有限公司之董事，A向B公司主張：B公司董事會欲於99年2月24日召開，而B公司於99年2月12日寄發開會通知書，惟99年2月13至2月22為農曆新年，因此，A主張應該扣除週休二日之外的國定假日，否則，A未能及時收到董事會開會通知，有違公司法第204條之規定，因此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另外，B公司董事長未依程序召開董事會，即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開股東會，因此屬無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故該股東會決議不存在。

【裁判要旨】

上訴人雖主張計算公司法第204條之七日期間，應扣除週休六日以外之國定假日之日數云云。惟上訴人上開主張已與民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扞格，且公司法第204條期間之計算，攸關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甚鉅，其解釋及適用應有一致標準，方使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者能有所遵循，俾利其業務之推動，要難因個案不同即作不同解釋。上訴人固主張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系爭股東會即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股東會決議亦屬無效云云。

上訴人固主張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系爭股東會即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股東會決議亦屬無效云云。惟按公司法第171條明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而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則為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208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股東會之召集，其正常程序，固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然董事長如未依上開正常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即逕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亦僅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此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78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系爭股東會既係由被上訴人之董事長以「董事會名義」所召集，則系爭董事會決議縱經本件確認為不存在，亦僅屬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問題，被上訴人應另行起訴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始生否定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效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複製必究！

【學說速覽】

一、董事會召集，應於七日前寄開會通知書（公司法第204條）：

關於董事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204條定有明文，準此，七日期間的計算時點，應自召集通知發送翌日起算迄至開會前一日，如逾公司法所定之七日期間，即符合公司法第204條所定之通知期限。惟七日期間是否應扣除國定假日及週休六日，公司法並未有明文，於此，仍應回到民法之規定，按民法第122條：「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必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之末日才順延至次日代之。申言之，並非一概期間內有國定假日者，皆須扣除計算。

另有實務見解³³認為，雖然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第204條之規定，但本條乃在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因此若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

二、無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之效力：

(一)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程序：原則上，一般公司召集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故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而董事會行使職權執行業務是以合議方式為之，因此依法先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6條為決議之後，再由董事長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

(二) 承上，公司法除董事會有權召集股東會，少數股東（公司法第173條）、監察人（公司法第245條、第220條）、重整人（公司法第310條）及清算人（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等情形外，其他召集人召集股東會應皆屬無召集權人召集，其股東會決議效力為何，實務與學說間互有扞格：

1. 學者通說見解³⁴認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因為無法也無權召集，股東會根本不存在，遑論其效力為何。故依學者見解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2. 實務見解³⁵：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縱然該股東會已達法定出席與決議之要件，但該股東會決議既非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準此，依實務見解觀之，固屬當然無效。

³³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判決。

³⁴ 王文字，公司法論，民國95年，頁308。

³⁵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11號判例。

三、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逕行召開股東會之效力：

- (一) 決議不成立說：本說認為，股東會根本不存在而採決議不成立說，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公司法明文由董事會為之，董事長雖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然董事長並不得代董事會為決議，因此，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而擅自召集股東會所做成之決議，自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而做成之決議相同，並不會因為董事長之身份而有所改變。
- (二) 決議得撤銷說：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秉承董事會之決議，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所發開會通知雖未記載由董事會名義召集，與單純無召集權之人擅自召集之情形有別，尚不得指其召集程序為違法，據為撤銷決議之原因。（參照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判例）
- (三) 決議無效說：查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所以為當然無效，係因股東會應由有召集權人召集，其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既非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³⁶。

【考題分析】

甲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董事會決議，逕由董事長乙召開股東臨時會，是否違反召集程序？

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估計公司盈餘，先行發給各股東股息，擬肆營業年度終了，再行結帳，是否合法？
（77律師第一題）

◎ 答題關鍵

股東會決議有效之程序要件，必須有召集權限之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出席數達法定最低人數等。關於前者，若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其效力為何，學者及實務間俱有爭議：有採決議不成立說以及無效說；然而，針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即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實務見解或有「放寬」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至「得撤銷」而已，換言之，在未行使撤銷以前，股東會之決議效力皆是有效的。法院或許是考量瑕疵輕微間與股東會決議全部因為決議不成立而推翻之權衡作法，抑或是實務上多有由董事長作為召集權人之慣行，若一概予以無效或不成立，勢必影響公司經營甚重，於此不得不做該判斷。由於本題爭議明顯，故考生宜將上述實務及學者見解羅列說明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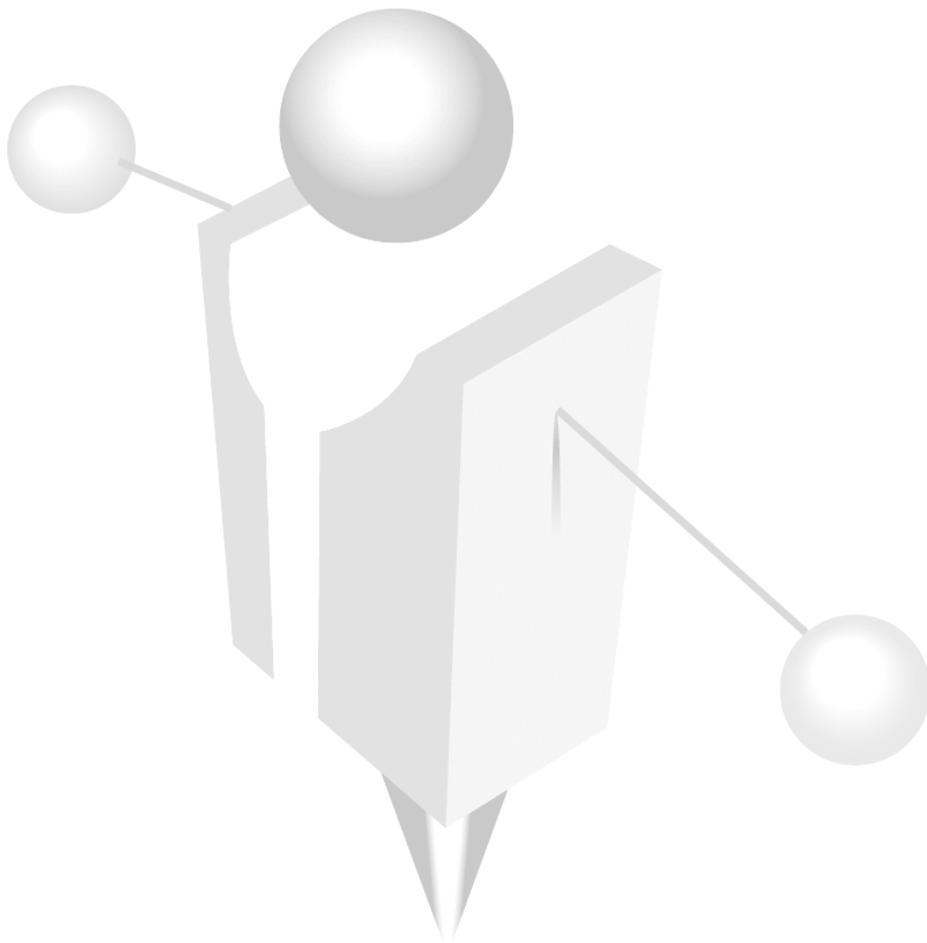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第204條、第208條第3項。

³⁶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判決。

【參考文獻】

1.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民國95年。
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民國96年。
3. 陳連順，《公司法精義》，一品文化，民國97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垂製必究！